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許致榮
電話：02-89956666
電子信箱：AT3338@osh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30207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認可貴會為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醫師類）專業訓練之訓練機構，認可期間自113年11月1日至116年10月31日止，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案陳貴會113年9月19日、10月18日環職（113）昌字第259號、第301號函及同年10月24日電子郵件補正資料辦理。

二、貴會辦理旨揭訓練，應恪遵「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確實依所提企劃書內容規劃辦理，並依該要點第6點規定函報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備查。

線

三、請於文到10日內將前揭要點附表1所列應檢附文件登錄至「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嗣後如經勞工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查核有該要點第14點規定之情形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認可資格。

正本：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
副本：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3/11/01 1130021779

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1/01 16:18:51

裝

訂

線